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总计为 6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7 日